

教職員著作

國立政治大學

社團活動輔導制度相關辦法之研究

成果報告

政治大學圖書館



D1438580

主持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李酉潭、組員余瓊君

執行期限：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76.8232
96(7)
998a
4

贈書

376.8232
296(7)
1998a
v.4

社團活動輔導制度相關辦法之研究

成果報告



主持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李酉潭、組員余瓊君

執行期限：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教職員著作

1438580

87-01-007

b22314416

計畫緣由與目的：

近年來，由於時代的進步，資訊交流頻繁，人們經由資訊交流產生新的觀念，促使社會快速變遷，處於時代變動潮流中的大學也不例外，也因此各大學對學生的輔導在觀念和作法上也必須有所更張。

本大學學生社團輔導相關辦法歷年來雖迭有修訂，但大多屬文字上的增修，在觀念及作法上並無突破更新之處；同時隨著社會變遷的快速，以往施行的輔導辦法常有窒礙難行之感。筆者有鑑於此，乃針對本大學社團之設立、獎懲、活動的輔導、經費的補助等相關規定，配合時代的需要，加以掌握其實踐上的缺失，進行詳細之制度改善的研究，以期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

本研究主要是針對本大學現行學生社團輔導相關法規的修訂，同時積極蒐集各校學生社團輔導相關法規，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目的在提昇及改善現行社團的輔導與運作，使其更加落實於現狀、並更具實用性，而非純學術理論的研究。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的配合，初級資料與次級資料的蒐集均甚為重視。次級資料方面，蒐集有關的書籍、論文、各校學生手冊等資料予以彙集分析，以瞭解社團輔導相關理論及現行各校實施的現況。至於初級資料方面，則蒐集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委員、本組同仁、各社團輔導老師、各社團社長及社員之意見，以期相關輔導辦法能更加完善並予以切實執行。茲詳細說明如下：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87 年 11 月至 88 年 3 月	蒐集各校學生手冊、相關書籍及論文
87 年 11 月 9 日	召開本學年第一次社團諮詢委員會議，提交社團輔導相關辦法修訂草案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88 年 2 月 24 日	召開本組組務會議，提交社團輔導相關辦法修訂草案請本組同仁提供意見。
88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	召開社團負責人研習會，提交社團輔導相關辦法修訂草案請各社團社長提供意見，此次研習會共計有一百多位社團負責人參與。
88 年 3 月 15 日	召開本學年社團導師研討會，提交社團輔導相關辦法修



	訂草案請各社團導師提供意見。此次研討會共計有一百多位社團導師參與。
88 年 3 月 24 日	召開本學年第二次社團諮詢委員會議，提交社團輔導相關辦法修訂草案請各委員提供意見。
88 年 3 月至 6 月	彙整本組同仁、社團諮詢委員、社團導師及社團負責人意見後修訂社團輔導相關辦法。

研究結果：

本研究擬修改之相關法規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綜合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舉辦舞會規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講演會座談會及其他集會舉辦規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籌募經費輔導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導師聘任要點」、「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等共八項，各項法規修改內容詳如附件一、附件二。茲將各項法規中重大變革說明如下：

一、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中：

- 1、部份文字刪修並刪除不合時宜的條文，且重新編排條文順序。
- 2、增列「學生社團諮詢委員會」及「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以加強輔導學生社團，幫助社團解決問題。
- 3、增列各類型社團委員會及職掌，以加強各社團間的聯繫與溝通。
- 4、增列學生社團成立與懲處由社團評議委員會決議之，並修改社團成立申請程序。
- 5、在學生社團組織上，修改社長當選人資格及社員大會的表決方式。

二、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中：

- 1、原條文過於繁瑣，故重新刪修條文並予以簡化。
- 2、增列張貼海報之限制及處罰。
- 3、增列社團經費結報方式及義演、義賣時之經費用途。
- 4、增列借用器材損壞時之賠償方式。

三、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綜合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中：

- 1、說明綜合性社團活動之舉辦、海報張貼之規定。

四、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舉辦舞會規則」中：

1、舉辦舞會相關規定等同於舉辦一般活動之規定辦理，詳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中，不需另訂條文，故此條文將予以刪除。

五、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講演會座談會及其他集會舉辦規則」中：

1、舉辦演講等相關規定同於舉辦一般活動之規定辦理，詳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中，不需另訂條文，故此條文將予以刪除。

六、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籌募經費輔導辦法」中：

1、相關規定移至「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中，不需另訂條文，故此條文將予以刪除。

七、在「國立政治大學社團導師聘任要點」中：

1、原要點部份文字刪修，並明列社團導師職責。

八、在「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中：

1、原社團評鑑相關規定或散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或未予以明訂，今將相關規定予以條文化。
2、社團評鑑標準及項目予以修改，使其更合時宜。
3、修訂社團評鑑成績共分為六級，並增列進步獎與傑出獎。
4、增列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三年為第五級者，將予以停社。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目的在提昇學生社團輔導之實際效益，非為純學術理論之研究，故法規修改內容均以符合現今潮流趨勢及可確實執行為主要依據。各項法規待核定後便可正式執行，其中「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擬於八十八學年度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綜合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舉辦舞會規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講演會座談會及其他集會舉辦規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籌募經費輔導辦法」擬於八十八學年度提交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導師聘任要點」、「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擬於八十八學年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次法規之修訂，是在參酌各校輔導辦法及本大學輔導現況下尋找出一個

較完善之輔導辦法，但並非長久不變；隨著時代潮流的趨勢、輔導觀念的更新，是項法規亦必須予以隨時修訂，以期符合更多社團的利益、達到更佳的輔導效果。

參考文獻：

本研究參考文獻如下所示：

- 1、陳家菱，「論大學社團的管理--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台大三研所碩士論文 82 年
- 2、教育部，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台(78)訓字第五二〇八六號函「大專院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
- 3、教育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台(79)訓字第五七二四九號函「有關學生校際組織與校際活動原則」
- 4、羅傳賢、蔡明欽編著，「立法技術」，致良出版社，81 年 4 月。
- 5、淡江大學學生手冊
- 6、台北醫學院學生手冊
- 7、東華大學學生手冊
- 8、中興大學學生手冊
- 9、輔仁大學學生手冊
- 10、台灣大學學生手冊
- 11、台灣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 12、中山大學學生手冊
- 13、海洋大學學生手冊
- 14、銘傳大學學生手冊
- 15、華梵大學學生手冊
- 16、文化大學學生手冊
- 17、嘉義師範學院學生手冊
- 18、中原大學學生手冊
- 19、元智大學學生手冊
- 20、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手冊
- 21、台北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 22、陽明大學學生手冊
- 23、高雄技術學院學生手冊
- 24、台灣師範大學學生手冊
- 25、暨南大學學生手冊
- 26、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生手冊
- 27、台灣藝術學院學生手冊

- 28、大葉大學學生手冊
- 29、台東師範學院學生手冊
- 30、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手冊
- 31、花蓮師範學院學生手冊
- 32、高雄醫學院學生手冊
- 33、中央大學學生手冊
- 34、世新大學學生手冊
- 35、實踐大學學生手冊
- 36、東吳大學學生手冊
- 37、成功大學學生手冊
- 38、東海大學學生手冊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宗旨〕為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服務能力，發揮優良文化，並激勵自強愛國情操，特制訂本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社團正常發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提高自治、服務能力，特制訂本辦法。</p>	<p>本辦法原條文「」內之文字皆予以刪除。</p>
<p>第二條〔學生社團之種類〕學生社團，分為左列六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治性社團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係系級單位組成之社團。 二、綜合性社團 各學系以對系同學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三、藝術性社團 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學藝性社團 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五、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六、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p>第二條 學生社團，分為左列六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治性社團 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二、綜合性社團 各學系以對本系同學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三、藝術性社團 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學藝性社團 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五、聯誼性社團 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六、服務性社團 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p>原條文部份文字增修。</p>
<p>第三條〔學生社團之登記〕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不得成立。</p>	<p>第三條 學生社團各置導師若干人。各學系主任為各該系學會當然導師。導師由校長聘任之。</p>	<p>增列委員會成立方式及職掌。</p>
<p>第四條〔學生社團之登記〕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不得成立。</p>	<p>第四條 學生社團各置導師若干人。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p>	<p>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五條〔社團之輔導〕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p>	<p>第五條〔社團之輔導〕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p>	<p>原條文部份文字增修。</p>
<p>第六條〔社團之解散〕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解散之。</p>	<p>第六條〔社團之解散〕學生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學生事務處得經社團導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p>	<p>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導師聘任要點」。</p>
<p>第七條〔自治性社團綜合性社團之特別規定〕自治性社團、綜合性社團，其組成簡則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七條〔自治性社團綜合性社團之特別規定〕自治性社團、綜合性社團，其組成簡則另有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原條文部份文字增修。</p>
<p>第八條〔發起之許可〕學生社團，於發起前應經學生事務處之許可。</p> <p>第九條〔許可之限制〕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生事務處得不許可。</p> <p>第十條〔社團之發起〕學生社團之設立，應有三十人為發起人。</p>	<p>第八條〔學生社團之成立〕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向學生事務處申請，不得成立。</p>	<p>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刪除</p>	

第十一條 「設立之籌備」學生社團經許可發起，應於七日內召集籌備會，並請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籌備會之籌備事項限於吸收會員及擬定章程草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九條 學生社團申請設立之程序如下：

一、經本校學生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提交社團章程草案，發起人簽名冊等相關書面文件，由學生事務處轉請社團評議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

二、經核准成立之社團，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請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第十二條 「社團章程」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
- 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會議。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十三條 「社團成立大會」社團章程經核可後，發起人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請學生事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第十四條 「社團之登記事項」社團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一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 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 (登記之拒絕) 學生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合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並依前條第三項處理。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 同上

社團申請設立，送「社團評議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設監事者，監事之產生及職掌。
- 九、經費之運用與管理。
- 十、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財產之處理。
- 十一、章程之修改。
- 十二、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刪除

第十一條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社團成立大會後，未按期於七日內完成登記者，以自動解散論。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並予以增修。

部份文字增修。
登記事項變更者，於一日改為七日之期限，較為合理。

第十六條 【再發起之限制】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

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三、幹事之監督。

四、社員之開除。

五、社團之解散。

社團為執行前項第三款之監督，得置監事或監察人若干人。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與綜合性社團。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之召開】社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之，每學期至少一次。

經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幹事會應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幹事會受前項請求後，如不於十四日內召開社員大會，監察人得召開之。無監

察人時，提出請求之全體社員，得向學生事務處報備，自行召開。

第十九條 【普通議決】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作成之。

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二十條 【特別決議】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

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先經學生事務處許可。

第二十一條 【決議無效】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 【假決議】社員大會出席社員未達法定人數，但已達全體社員二分之一時，得為假決議，將假決議通知各社員於二週內再開大會，再開大會對於假決議，如有三分之一社員出席，出席社員有二分之一之同意時，視同正式決議。

假決議不適用於特別決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會人數之特例】自治性社團及綜合性社團之社員大會，以社員三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決議。但特別決議仍適用於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學生社團設幹事會，為社團執行機關。
幹事會置總幹事乙人，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幹事會得置幹事若干人，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總幹事之任免】學生社團之總幹事，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
總幹事之選舉，如僅一人競選，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刪除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員之開除。

四、社團之自行解散或停社。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與綜合性社團。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原條文臨時社員大會召開方式依各社團章程規定。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參加表決之社員多數同意作成之。

第十六條 【變更章程或社團解散、停社之決議】以及社長之罷免，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參加表決之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定。

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先經學生事務處許可。

第十七條 【同上】
刪除

增列社長之罷免改為特別決議。

依議事規則規定

原條文部份文字增修。

刪除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置社長一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
社長得置幹部若干人，襄助社長處理社務。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十六條，並予以增修。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十六條，並予以增修。

原條文部份文字增修。

社團申請成立擬改為一學年一次，故原條文可刪除。

總幹事之罷免應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表決之。

〔總幹事出缺〕總幹事因故出缺，應另行改選。

第二十七條 〔表決迴避〕社團會議之表決，與社員個人有利害衝突，該社員列席說明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會議記錄〕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記錄，經導師簽署後存查。

第十九條 社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但各社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刪除

原條文部份文字增修。

依議事規則規定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七條並予以增修，並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總幹事之罷免〕總幹事之罷免應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表決之。

〔總幹事出缺〕總幹事因故出缺，應另行改選。

〔表決迴避〕社團會議之表決，與社員個人有利害衝突，該社員列席說明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議記錄〕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記錄，經導師簽署後存查。

刪除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第五條。

第二十七條

〔表決迴避〕社團會議之表決，與社員個人有利害衝突，該社員列席說明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會議記錄〕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記錄，經導師簽署後存查。

〔會議記錄〕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記錄，經導師簽署後存查。

〔會議記錄〕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記錄，經導師簽署後存查。

第二十九條 〔導師之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應有導師列席輔導。

刪除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第五條。

第二十條

〔導師之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應有導師列席輔導。

〔導師對於社團會議之事項有無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得予說明之。〕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由不得兼任任何職務改為社長職務。

第二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七條並予以增修，並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七條並予以增修，並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配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借。

〔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由不得兼任任何職務改為社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得隨時收回。〕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二十五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得隨時收回。〕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二十六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得隨時收回。〕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二十七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得隨時收回。〕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二十八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得隨時收回。〕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二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得隨時收回。〕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三十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得隨時收回。〕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三十一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配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借。

〔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三十二條

〔社團辦公室〕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配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借。

〔社團辦公室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送學生事務處乙把，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學生事務處報備。〕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三十三條

〔校外活動〕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

〔邀請校外社團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三十四條

〔活動經費〕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非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補助。

〔壁報及出版品〕學生社團壁報及出席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應經導師核可，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始得製作、排版或打字，其大樣或原版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可，始得張貼或付印。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三十五條

〔活動經費〕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非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補助。

〔壁報及出版品〕學生社團壁報及出席之稿件、封面、插圖及照片等，應經導師核可，並向學生事務處報備，始得製作、排版或打字，其大樣或原版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可，始得張貼或付印。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三十六條

〔公告海報〕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可，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消除。

〔活動報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填具活動報告表，經導師簽署後提送學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第三十七條

〔活動報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填具活動報告表，經導師簽署後提送學

〔活動報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填具活動報告表，經導師簽署後提送學

刪除

原條文第五十八條，並予以增修。

生事務處。

第二十八條〔經費報告〕學生社團之經費，應作成月報一式二份，經導師簽署後，一份存查，一份送學生事務處報備，學期結束後並應向全體社員公告。

第二十九條〔概括規定〕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四十條〔定期評鑑〕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由學生事務處定之。

第四十一條〔評鑑內容〕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四十二條〔評鑑委員會〕學校社團之評鑑，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薦聘校內教職員與學生社團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其委員人數依學生社團之類別、數額聘定之，必要時並得薦聘校外專業人士。

第四十三條〔評鑑結果〕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

第四十四條〔獎勵〕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一、激勵同學自強愛國情操。
- 二、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 三、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 四、安定求學環境。
- 五、提高讀書風氣。
- 六、宣揚政令、奉行國策。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

第四十五條〔停減補助〕學生社團之評鑑成績未滿八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

滿七十分者，停止補助。

第四十六條〔處分〕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學生事務處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活動。
- 三、改組。
- 四、解散。

第四十七條〔警告之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予警告。

第四十八條〔警告之二〕社團負責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學生事務處得對其社團給予警告，削減經費補助，並列為社團評鑑資料。

第四十九條〔停止活動之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方式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刪除

刪除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一、砥礪同學愛國情操，事蹟卓著者。
- 二、熱心公益、服務社會。
- 三、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 四、提高讀書風氣。

五、提昇校園文化、改善社會風氣。

六、宣揚政令、奉行國策。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學生事務處經召開社團評議委員會後，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活動。
- 三、改組。
- 四、解散。

刪除

刪除

原條文第四十七條至五十條之處分，依「社團評議委員會」決議。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第二十條，並予以增修。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並予以增修。

原條文第四十至第四十三條移至修正條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並予以增修。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

原條文

(一) 舉辦活動方面

一、各社團舉辦活動，應以社團目的為重，例如學藝性社團，應以學術研究為原則。

二、每學期開始，應訂工作計畫，經幹事會通過，填寫「活動計畫報告表」（課外活動報表第一號）送課外活動組備案，工作計畫要具體可行為能力所及。

三、每學期終了時，將一學期工作成果填寫「活動成果報告表」（課外活動報告報表第十四號）送課外活動組審核，報告須詳細屬實，供考成參用。

四、除定期活動在開學時一次報告外，凡舉辦各項活動，均需填報左列報表送核，奉准後舉辦之：

(一) 特殊活動需詳細說明者，需於一周前填報「社團報告」（課外活動報表第九號）送核。

(二) 一般活動於三日前填報「集會活動報告表」（課外活動報表第九號）送核。

(三) 舉辦學術演講需於二日前填報「學術演講申請書」（課外活動報表第十一號）送核。

送核。

五、活動所需之場地或器具，需在報表上註名，並需事先聯絡。

六、報告表需經導師簽字。

七、活動必須公告者，其公告需經輔導先生加蓋「公佈之章」之驗印。

八、會（社）員參加活動必須簽到，簽到用「活動簽到表」（課外活動報表第十二號）供考核會（社）員與成績之參考。

九、凡會報、會議、座談等活動必須記錄。會後二日內繕清（用課外活動報表第十六號）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十、學術演講應記錄查存，會後一日內繕清（用課外活動報表第十七號）送課外活動組。

十一、各項活動需在課餘辦理，非特殊情形，參加同學不予公假。

十二、各系學術演講，可利用週會空閒時間舉辦。

十三、活動時發動多數會（社）員參加，以收實效。

十四、會場需自己佈置，會後需清理會場。

十五、活動後對表現優異之同學，應填報「學生個人活動表現表」（課外活動報表第十三號）送課外活動組登記。

(二)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

一、根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可，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清除。」

二、社團活動請准後，宣傳海報須先送請輔導先生審核並加蓋「公布之章」後始得張貼，於核准張貼期滿之翌日由社團自行清除。

修正條文

第一章 舉辦活動方面

第一條 各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第二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期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填寫「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經導師同意後，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刪除

第三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需於活動前一周填寫「社團活動報告」申請，核准後始得舉辦。

第四條 社團活動經許可後，倘活動時間、地點或活動內容變更時，應即報請課外活動組同意。

第五條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

第六條 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

刪除

第二章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

第七條 學生社團張貼海報，應經學生事務處加蓋「公佈章」後使得張貼。

原條文部份文字刪修，並增列：

- 一、張貼海報之限制及違反時之處罰。
- 二、個人張貼海報之規定。

第八條 社團海報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場所。張貼時，應注意其他社團海報之時效，不得任意加以撕毀或遮掩，張貼期滿之翌日社團應自行清除。

說明

原條文過於繁瑣，修正條文予以簡化。

三、四維堂前除學校公告及慶典海報外，學生社團不得於該區張貼海報。

第九條 刪除 學生事務處認為社團公告或海報內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准其張貼：

一、違背國家法令者。

二、違反本大學規定者。

三、惡意攻訐或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四、其他內容欠妥者。

四、海報規格，限豎式全幅，不得小於全幅。
五、每一次活動可張貼海報之張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 以活動天數為計算單位者，一次一天之活動以張貼二張全幅寬海報為限，每增加一天，可增一張。

(二) 以活動項目為計算單位者，一次一項之活動以貼一張全幅寬海報為限，每增加一項，可增一張，惟招生報名登記、通知、祝賀等，均以張貼二張全幅寬海報為限。
徵文、賽程公佈海報，則得由輔導先生視實際需要，酌予放寬。

(三) 上列計算方法，學生社團可斟酌採取一種為標準，必要時亦可混合計算。如甲社團辦理一次為期三天之活動，則可張貼四張全幅寬海報；丙社團辦理一次為期二天，但有四項節目之活動，則可張貼五張全幅寬海報。餘類推。

(四) 不論採取何一種計算方法，一次活動最多以張貼十張全幅寬海報為限。

六、違規張貼海報社團，第一次由輔導先生通知負責人改善，第二次以後，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四七條、四八條之規定給予處分。

第十一條 同上

第十二條 同上

第十三條 違反張貼海報之學生社團，依左列各款處理：

一、第一次書面警告。

三、第三次停止該社團壹學期海報張貼之權利。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非經學校有關單位許可，不得私自張貼海報、文件。

第十五條 各行政、教學單位請依規格製作海報，並加蓋單位戳記，始得張貼。

第十六條 如遇重大慶典節目或特殊事故，學校需統一使用海報板者，各社團應暫停使用。

刪除

七、各行政、教學單位請依規格製作海報，並請加蓋單位戳記，以示慎重。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 經費方面

一、徵收會費：

(一) 會費之徵收，視實際情形，多寡由各社團自行酌定。

(二) 必須徵收，以提高（社）員對社團之向心力。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一) 社團有活動時，每月可申請定期補助。

(二) 申請時要填寫社團活動補助金申請書（課外活動報表第八號）。

(三) 申請較多補助金時，須以自助人助之原則，社團自備經費一部份，學校補助一部份。

(四) 每次申請經費時，須附『社團經費收支狀況表』（課外活動報表第七號）。

原條文重要變動如下：

一、增列社團舉辦義賣義演等經費用途。

二、增列經費結報方式。

三、增列社團經費需詳細製作「收支明細表」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凡以「義賣」「義演」之名義舉辦募款活動，扣除成本外之所得必須用在慈善、服務及愛國捐獻等用途上。學生社團其他募款所得應作爲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事項。

第十九條 社團辦理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七日內，檢附單據向課外活動組辦理報銷手續。

三、經費之使用及保管

(一) 經費之使用：

1. 要合於社團之目的。

2. 要保持收支平衡。

3. 要有詳細帳目。

4. 要注意報銷手續（指定須要報銷者）。

5. 不要支用下屆經費。

6. 要儘量撙節。

7. 要向社員公開，接受監察人員監察。

(二) 經費之保管：

1. 須有專人（總務或會計）負責。

2. 須存於郵局或市銀行，由負責人及總務會計共同簽署。

(四) 場地借用方面

一、教室之借用：

(一) 借用教室，須持活動報告中「學生集會活動申請單」，經課外活動組簽章向總務處事務組洽借。

(二) 使用教室時，須保持教室之清潔，事後並須加以整理及清掃。

二、藝文中心之借用：

參閱藝文中心場地使用辦法。

三、四維堂之借用：

參閱四維堂使用管理辦法。

(五) 物品器材借用方面

一、藝文中心備有數位電氣化器材及物品，供應各社團使用。（電氣化器材以在原地使用為限）

二、借用前項器材時，應以能使用該項器材為條件，並當面試驗。

三、借用前項器材時，應特別加以愛護，用畢即時送還，損壞時須負賠償責任。

四、借用其他單位物品器材亦同。

(六) 工作交接方面

一、社團改選後須按規定辦理移交。

二、新舊任交接時，應將備品、經費、印章、文書，交接清楚，且應將未完之工作向下屆交待明白，以便繼續辦理。

第五章 工作交接方面

第二十四條 各社團改選後須依規定辦理交接。

第二十五條 新舊任交接時，應將社團現有器材、經費、印章、帳冊、文書列入移交，且應將未完之工作向下屆交代明白，以便繼續辦理。

原條文部份文字刪修。

第四章 場地、器材借用

第二十一條 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應依規定由請，經核准後始得借用。

第二十二條 社團借用器材，需妥為保管受護，並應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否則以後得拒絕借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借用人負責賠償。

第二十三條 社團使用場地需保持清潔，事後並需加以整理及清掃。

原條文部份文字刪修，並增列器材損壞之賠償。

三、新舊任辦理交接須填寫「移交報告表」（課外活動報表第五號）、「經費收支報告表」、「成果報告表」（課外活動報表第七號）、「成績報告表」（課外活動報表第十四號）、「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表」，幹部名冊各三份，除交接雙方各持一份外，一份送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六章 新舊任辦理交接須填寫「移交報告表」、「經費收支報告表」、「成果報告表」各四份，經社團導師監交簽章後，交接雙方及導師各持一份外，一份送課外活動組備查。

(七) 刊物出版方面

- 一、社團出版刊物應比照活動填寫報告申請核准。
- 二、原稿需先送導師審核後始可打字、排版；大樣送課外活動組審核後再送廠印刷。
- 三、刊登廣告比照稿件辦理。
- 四、有爭議性之文稿召開社團輔導委員會討論。
- 五、報銷時間及手續比照其它活動辦理。

(八) 工作態度方面

- 一、與導師及輔導先生聯繫，以便增加瞭解。
- 二、儘量發動幹事活動，勿集工作於負責人一身。
- 三、舉辦活動時，多徵詢社員及幹事會意見，俾集思廣益，多獲助力。
- 四、與導師或其他輔導先生接觸時，應保持適度的禮貌。
- 五、負責人要任勞任怨，磨練自己，以養成領導能力。

(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社團應特別重視章程，遵照章程工作。
- 二、社團文卷（包括文書、帳簿、單據等）應加注意保管，裝訂成冊，交接時列入移交。
- 三、各種課外活動報表，可向課外活動組領取。

第六章 刊物出版方面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出版品之稿件、封面、插圖、廣告及照片等，應請導師輔導，並向學生事務處提交社團活動報告後，始得出版。

原條文部份文字刪修。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須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本須知實施及修正程序。

刪除

刪除

刪除

原條文

二十七、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綜合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一、宗旨：為輔導綜合性社團辦理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綜合性社團係指各學系學會。

三、場地及器材之借用，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及「國立政治大學風雨走廊海報版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四、各項活動之舉辦經學系主任核定後直接簽呈院、校長核定後，始得舉辦。

五、出版之刊物，文稿由學會導師審閱，並經學會主任核可後付印發行。

六、各綜合性社團可自由報名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評鑑。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綜合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大學為輔導綜合性社團辦理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

第二條 同上

第三條 各項活動之舉辦、刊物之出版應經學系主任同意，陳請院、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刪除

第四條 海報之張貼經系上加蓋系戳後始得張貼。

第五條 同上

第六條 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

原條文部份文字刪修。

原條文

二十七、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綜合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一、宗旨：為輔導綜合性社團辦理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綜合性社團係指各學系學會。

三、場地及器材之借用，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及「國立政治大學風雨走

廊海報版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四、各項活動之舉辦經學系主任核定後直接簽呈院、校長核定後，始得舉辦。

五、出版之刊物，文稿由學會導師審閱，並經學會主任核可後付印發行。

六、各綜合性社團可自由報名參加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評鑑。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綜合性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大學為輔導綜合性社團辦理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

第二條 同上

第三條 各項活動之舉辦、刊物之出版應經學系主任同意，陳請院、校長核定後，始得辦

理。

第四條 海報之張貼經系上加蓋系戳後始得張貼。

第五條 同上

第六條 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

原條文部份文字刪修。

原條文

二十八、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舉辦舞會規則

一、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正當社交活動，依據教育部（72）臺訓字第1254號函示原則，訂定本規則。

二、各社團得申請舉辦舞會，每學期為乙次為限。

三、舞會場地限於本校藝文中心一樓、二樓戶外場地、九二三教室（舊活動中心禮堂）及

四維堂，但參加人數不足一百五十人的舞會及借用時間在週一至週四者，不得借用四維堂場地。

四、申請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簽字同意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可。

五、主辦舞會者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除主辦社團事先邀請者外，不得准許外界任何人士參加。

(二) 不得全熄燈光。

(三) 不得妨礙會場鄰近之安寧。

(四) 不得鋪張浪費。

(五) 切實維護會場內之安全、次序與整潔。

(六) 與會者應遵守一般舞會規則及跳舞禮儀。

(七) 違反本規則者應受處分。

八、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

說明

舉辦舞會相關規定同於舉辦一般活動等規定辦理，詳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中。

原條文

二十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講演會座談會及其他集會舉辦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並提昇學術活動素質，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本校各學生社團。

第三條 學生社團舉辦講演會、座談會或其他集會，應經系主任導師或社團導師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可。

第四條 舉辦講演會、座談會及其他集會時，邀約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必須於申請時報備，未經報備者本校得拒絕其到場。

第五條 舉辦講演會、座談會或其他集會不得有違反法律或破壞秩序及校園和諧之行為。

第六條 邀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或座談時，應以其學術上或專業上之成就為準。

第七條 同一校外人士來校講演或為座談會主講人，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 探討富爭議性問題，應以座談會方式舉辦，座談會之主辦人，應衡酌主講人意見或

主張妥為配置；採用講演方式時，應安排正反兩方意見之演講者。

第九條 講演或座談題目決定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十條 任何社團於講演會或座談會中臨時變更內容與原申請宗旨不符，該社團爾後申請舉辦活動，學生事務處得不核准。

第十一條 講演會、座談會或其他集會舉辦前或當時，任何人不得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或標語，或散發未經核准之印刷品或傳單。

第十二條 違反上列規定之一者，其社團負責人按情節輕重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刪除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中，並予以刪修。

說明

原條文

三十、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籌募經費輔導辦法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輔助外，如欲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應事先

經社團導師同意並經學生事務核准後，事後經費收支文明細表應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公

布。

二、學生社團得發售票券籌募活動經費，唯發售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另有營利行

為。

三、學生社團經核准印製之票券，須標示場地維護費字樣及編號，並由學生事務處加蓋許

可章後始得發售。活動結束，主辦社團應將收支表暨售票餘券繳回學生事務處審核後公

布，以昭公信。

四、學生社團以義賣方式籌募經費，唯義賣成本暨收入盈餘應呈學生事務處審核後公布，

以昭公信。

五、學生社團得以提供勞務（如書展）方式募集經費，唯該項服務應開發有編號之收據，

活動結束後，收據存根暨收支明細表應呈學生事務處審核後公布，以昭公信。

六、凡經核准由社團籌募經費之活動，課外活動組得不補助經費。

七、社團籌募經費之結餘應作為社團發展基金或捐助社會公益性社團。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

說明

原條文移至修正條文「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須知」
第三章經費方面，並予以刪修。

修正條文

三十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導師聘任要點
原條文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

第二條 綜合性學生社團主任導師另依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第五條規定聘任，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社團導師以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中富有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擔任之。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導師聘任要點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大學為落實社團導師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綜合性學生社團導師為各學系主任，其聘任依本校導師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第三條 社團導師以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中富有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擔任之，並得斟酌情形聘請學有專精之校外指導老師若干人。

第四條 社團導師職責如下：

- 一、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出席社團導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輔導社團財務、經費及改選、交接事項。
- 四、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必要時應隨隊輔導。
- 五、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應與課外活動組協商後報請獎懲。

第四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應輔導所屬社團於每學年六月底前，以社團活動報告表提出擬聘導師之建議，並陳報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奉核定之各學生社團導師名冊，送課外活動組彙整。

第六條 課外活動組應於導師會議前，完成導師聘書之製作暨送達，並於導師會議時邀請導師參加。

第七條 導師輔導社團依其宗旨按規定推動活動得請求各行政、教學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導師應責成各學生社團於舉辦各項活動前，報請導師同意；邀請導師適時參與活動指導。並於學期結束前得提報績優學生敘獎。

第九條 導師聘期壹學年，並酌予致送交通（誤餐）費。

第十條 導師如有不適任情形，應由相關各行政、教學單位敘明事實，簽請校長核定解聘之；但於校長核定前，應予導師說明之機會。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要點部份文字增修：並明列社團導師職責

第五條 社團導師聘期壹學年，由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並酌予致送交通（誤餐）費。

第六條 社團導師如有不適任情形，應由相關各行政、教學單位敘明事實，簽請校長核定解聘之；但於校長核定前，應予導師說明之機會。

第七條 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大學為強化社團功能與活動效益，進而提高社團品質、健全社團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社團除自治性社團、綜合性社團外均需接受評鑑，其評鑑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由課外活動組公告周知。

第三條 社團之評鑑，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薦聘校內教職員與學生社團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其委員人數依學生社團之類別、數額聘定之，必要時並得薦聘校外專業人士。

第四條 評鑑內容如下：

一、輔導老師評分：佔年度總分百分之四十五。包括平時活動、社團展覽及觀摩、社團負責人參加紅紙廊研習成效與幹部互動。社團導師評分等第列入本項評分參考。

二、分項評分：佔年度總分百分之四十。包括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社團組織健全、年度計畫周詳並按進度執行、活動內容及績效良好、活動記錄及考核交接等資料詳備，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社員人數及參與情形。

三、場地器材借用（含風雨走廊）使用情形：佔年度總分百分之十。

四、社團辦公室使用情形：佔年度總分百分之五。

第五條 評鑑標準：依社團特性、資料內容、活動紀實等優劣適時予以評比給分。評分結果共分六級，第一級特優社團九十分以上，第二級績優社團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第三級八十至八十四分，第四級七十至七十九分，第五級六十至六十九分，第六級未達六十分者。

第六條 獎懲：

一、第一級頒發獎金、獎牌及定期補助費壹學年。

二、第二級頒發獎金、獎狀及定期補助費壹學年。

三、第三級定期補助費壹學年。

四、第四級停止定期補助費壹學期。

五、第五級停止定期補助費壹學年。

六、評鑑成績為第六級者或不參加評鑑之社團，將停止定期補助壹學年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一年，並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活動或撤銷登記。

七、評鑑成績為績優以上之社團，與上學年相較成績進步達十分以上者，頒發進步獎。

八、評鑑成績連續五年特優者頒發傑出獎。

九、評鑑成績連續三年為第五級者，將予以停社。

第七條 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
原社團評鑑相關規定散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今予以條文化；重要變動如下：

1. 社團評鑑成績修訂為六級。
2. 增列進步獎及傑出獎。

3. 增列評鑑成績連續三年為第五級者，將予以停社。

修正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大學為強化社團功能與活動效益，進而提高社團品質、健全社團發展，特訂定

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社團除自治性社團、綜合性社團外均需接受評鑑，其評鑑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由課外活動組公告周知。

第三條 社團之評鑑，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薦聘校內教職員與學生社團代表，組成評鑑委員會，其委員人數依學生社團之類別、數額聘定之，必要時並得薦聘校外專業人士。

第四條 評鑑內容如下：

一、輔導老師評分：佔年度總分百分之四十五。包括平時活動、社團展覽及觀摩、社團負責人參加紅紙廊研習成效與幹部互動。社團導師評分等第列入本項評分參考。

二、分項評分：佔年度總分百分之四十。包括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社團組織健全、年度計畫周詳並按進度執行、活動內容及績效良好、活動記錄及考核交接等資料詳備，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社員人數及參與情形。

三、場地器材借用（含看板（含風雨走廊）使用情形：佔年度總分百分之十。

四、社團辦公室使用情形：佔年度總分百分之五。

第五條 評鑑標準：依社團特性、資料內容、活動紀實等優劣適時予以評比給分。評分結果共分六級，第一級特優社團九十分以上，第二級績優社團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第三級八十至八十四分，第四級七十至七十九分，第五級六十至六十九分，第六級未達六十分者。

第六條 獎懲：

一、第一級頒發獎金、獎牌及定期補助費壹學年。

二、第二級頒發獎金、獎狀及定期補助費壹學年。

三、第三級定期補助費壹學年。

四、第四級停止定期補助費壹學期。

五、第五級停止定期補助費壹學年。

六、評鑑成績為第六級者或不參加評鑑之社團，將停止定期補助壹學年及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一年，並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活動或撤銷登記。

七、評鑑成績為績優以上之社團，與上學年相較成績進步達十分以上者，頒發進步獎。

八、評鑑成績連續五年特優者頒發傑出獎。

九、評鑑成績連續三年為第五級者，將予以停社。

第七條 本要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社團評鑑相關規定散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今予以條文化：

重要變動如下：

1. 社團評鑑成績修訂為六級。

2. 增列進步獎及傑出獎。

3. 增列評鑑成績連續三年為第五級者，將予以停社。

說明